

科技管理學程

壹、宗旨

因應知識經濟發展趨勢與增進學生就業競爭力，特別針對跨系學生開設一系列有關科技方面的管理課程，使理工學院學生具備科技管理基礎，能有機會接觸到管理領域課程，並結合二方面專才以提升學生個人競爭力。使學生有機會了解高科技產業相關問題，以便日後能在高科技產業應用管理知識，以增進就業能力，特設立科技管理跨領域學程。

貳、課程規劃

必/選修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必修	科技管理導論	3	
	科技法律與智慧財產權	3	
	專案管理	3	
選修 (修三門)	半導體封裝製造管理	3	(4 門僅可擇 1 門認列)
	半導體晶圓製造管理	3	
	資訊產品製造管理	3	
	汽車製造管理	3	
	創意設計與實作	3	
	創新與創業管理	3	
	決策分析	3	
	策略規劃	3	
	系統性創新	3	
	科技英文	3	
修畢學程學分		18	

參、設立條件

修習 18 學分及格(可計算入畢業學分)。

肆、抵免原則

- 1.成立學程課程審查委員會。
- 2.曾經修習過與學程科目內容相同者，得經由學程課程審查委員會認定之。